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保荐机构，就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銀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23,878.75	18 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 33 号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8 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 35 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48,999.74	30,957.55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18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5,248.74 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196.7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合计		30,957.55	5,248.74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5,248.7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708.81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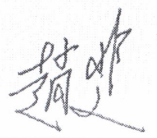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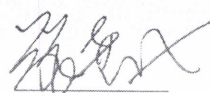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斐



张喜慧



2013年9月16日